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8年8月7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5亿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项目（2018 年实施部分），对公司 44 座换热站及配套管网进行改造，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3,353 万元。

上述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